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37號

原　　告　鄒武權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世民律師

被　　告　林岳輝

　　李汶家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上字第84號確認債權不存在民事訴訟終結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以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字第84號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（該案涉及被告林岳輝、李汶家間之借款債權是否存在之紛爭）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2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僑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黃俞婷